**臺北市112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 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469511號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參、招生人數：**七年級新生13名

**肆、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報名資格**：參加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主修或副修原始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6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自行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ZRg7bECXbndCjND8>）。

**伍、錄取方式、結果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方式：**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二、錄取結果公告：**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公告錄取結果，並以E-mail通知。

**三、錄取報到：**獲錄取者請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自行至線上填寫報到表單完成報到；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報到表單連結網址，詳錄取結果通知E-mail，請依規定上傳相關佐證文件）。

**陸、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2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小組決議辦理。**

**柒、重要日程表**

臺北市112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內 容 |
| 1 | 簡章公告 | 即日起 |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下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https://www.nmjh.tp.edu.tw |
| 2 | 報名 | 6月12日(星期一)6月13日(星期二) | 1.時間：6月12日上午10時至6月13日下午4時止2.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行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完成報名，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3.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gZRg7bECXbndCjND8>  |
| 3 | 錄取結果公告 | 6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網站 |
| 4 | 報到 | 6月15日(星期四) | 獲錄取者，請於6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到；以系統紀錄時間為準，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 |